

证券代码：831070

证券简称：威尔圣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对控股股东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

过 800 万元的中低压元器件等产品的销售。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蔡品花及陈俊霖是母子关系，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费、宿舍租赁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 96 号 3#厂房第二层租给公司，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为 50 万元/年。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俊霖为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 2025 年拟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物业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公用水电支出、垃圾清理等物业服务，上述物业管理费为 20 万元/年。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俊霖为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 2025 年拟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部分宿舍出租给公司员工使用，按实际使用间数及水电实际用量，预计 10 万元/年。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俊霖为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该议案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事项均需公司关联董事蔡品花及陈俊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为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其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列下：

1.投资范围：拟够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非保本型、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安全性高、可随时或短期赎回。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投资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并同各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不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